



硯的書寫好夥伴們—— 清〈玉筆硯匣〉



■ 陳慧霞

筆墨硯是文房書寫時不可或缺的用具，爲了集中收藏、方便攜帶，常盛裝成匣。這組玉製的筆硯匣（圖 1a），作長方形，長 29.3 公分，寬 11.1 公分，有盃頂式蓋，高 11.2 公分。盒身五面均嵌以鏤空玉版，雕飾花卉、鳥及動物等紋樣，並有「風調萬壽萬雨順萬方如意」、「吉祥如意」、「永世長春」、「四夷來賀」、「八方寧靜」字樣。

玉匣爲回部製作。由盒底玉片所刻乾隆（1736-1795 在位）御製詩，可知這是回部葉爾

羌阿奇木伯克·賽提卜阿勒第所貢。阿奇木伯克爲回部掌管一城穆斯林事務的高階官員，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賽提卜阿勒第因告發高樸（?-1778）盜玉案受封爲貝勒，入貢謝恩。《清高宗御製詩五集》卷七十〈詠塞提卜阿勒第所貢和闐玉筆硯匣〉記載：「巧琢和闐玉，四藏宛具中。雖非貴異物，實乃表丹衷。鑄字頗相似，排書却不通。鑒誠與笑納，亦以暢文風。乾隆壬子（五十七年，1792）春御題。」意思是說盒面鏤刻的祝頌吉語，因不諳漢字由

右而左排列，文義不通，清高宗因其誠意之故，笑納之，同時嘉許當地的文風。

玉匣分為墨室三格及上下兩層（圖1b），根據《故宮博物院藏清宮陳設檔案》記載：「痕都斯坦白玉墨筆室壹件，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交懋勤殿裝筆二枝、紅墨一錠、黑墨一錠、珊瑚匙一件、硯臺二方、宋紙一卷」。參考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）回部送入的另一件墨壺筆室（圖2），高宗賦詩說到，「因中土聚毫為筆，外域則削木供書，猶存古製，以墨貯瓶，以

筆置室。」因此玉筆硯匣很可能原來收藏的是木筆等（圖3為院藏清代宮廷的銀筆袋與木筆，可作為參考），後來才重新裝放毛筆和松花石硯等，據陳設檔記載，光緒年間（1875-1908）已缺硯一方、墨與紙亦缺。現存的石硯底刻「康熙年製」款（圖1c），極為輕薄，十分方便攜帶，玉匣中的玳瑁毛筆附筆套，材質珍貴，色澤瑰麗，並附珊瑚水勺，取自然枝幹為形，末端稍製成槽，打磨紅潤，充分展現宮廷用筆硯匣的講究與華麗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



圖1 清 玉筆硯匣 a. 玉筆硯匣 b. 內部 c. 松花石硯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3888



圖2 蒙兀兒帝國 玉墨瓶筆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3231



圖3 清 銀筆袋及木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0176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